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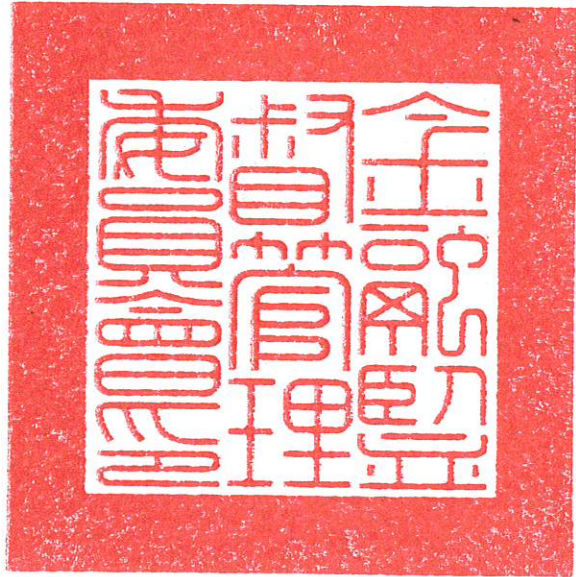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11401910431號



修正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五條。  
附修正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五條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裝

訂

線